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627/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B/LW/2(10-11)

電 話 : 3919 3308

日 期 : 2012年4月1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4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2年4月18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盧慧欣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4) 在建議的第 16(2)(g)條中 —
- (a) 在第(i)節中，刪去“是在緊接申請人的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的 4 個月內的”而代以“不早於申請人的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的 4 個月”；
 - (b) 在第(iv)節中，刪去“，是在申請人的服務的最後一天後的 6 個月內提出的”而代以“的提出時間，不遲於申請人的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後的 6 個月”。
- 5(4) 在建議的第 16(2)(h)條中 —
- (a) 在第(i)(A)節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his or her”而代以“the applicant’s”；
 - (b)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 “(ii) 在符合(i)段的規定下，付款額不超逾\$10,500；及”；
 - (c) 在第(iii)節中，刪去“，是在未放年假薪酬到期支付後的 6 個月內提出的”而代以“的提出時間，不遲於未放年假薪酬到期支付之後的 6 個月”。
- 5(5) 在建議的第 16(3A)條中，刪去“(h)(ii)(B)”而代以“(h)(ii)”。